

違反防疫規定態樣與處罰依據

編號	違規態樣及防疫措施	違反者處罰金額或刑度	處罰依據
一	拒絕、規避或妨害調查傳染病來源（疫調），例如疫調時謊稱同住子女出國	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罰
二	1. 雙北外出全程戴口罩 2. 雙鐵及八大場所戴口罩 3. 其他經公告之場所（戴口罩、禁飲食）	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公告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3款規定處罰
三	1. 關閉特定場所(例如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酒店等休閒娛樂場所、觀展觀賽場所、教育學習場所及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等) 2. 停止宗教活動（進香、繞境）、全國社團停止交接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公告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2款規定處罰
四	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公告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2款規定處罰
五	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	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
六	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 (例如醫用口罩、防疫酒精、額溫槍等)	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
七	確診個案或通報疑似個案，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(或醫療院所)指示，擅自離開隔離病房，有感染他人之虞	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

*編號二、三、四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。

*來源: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5 日新聞稿

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11807/post>)。